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9號

原告 于吉瑞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義雄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具體敘明訴之聲明為何。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查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雖曾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該聲請業經本院以115年度救字第9號裁定駁回其聲請在案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自應繳納裁判費。又原告所提出民事起訴狀未具體載明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請求被告應給付之具體金額為何）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原告雖於起訴狀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欄填載新臺幣（下同）262萬7,498元，惟具體聲明事項究係為何？仍無從特定。爰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以書狀補正本件訴之聲明。如本件係請求被告給付262萬7,498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為262萬7,498元，原告應併予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萬2,271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書記官 張凱銘